

证券代码：837036

证券简称：ST 神州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飞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2,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丽婷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洪盈传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2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连连、赖丽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但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即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3年6月30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在此之后亦持续性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满足应提前20日通知的要求,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之期限,但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倾向性认为召集及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总体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总体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虽有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该情形不影响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厦门神州聚海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